

黑龙江省同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881清申114号

申请人：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881352166979L，住所地：同江市友谊路东段(交通局对过)。

负责人：郑桂平，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秉泰，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同江市龙腾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817469694084，住所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同三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旻。

申请人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同江市龙腾经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同江市龙腾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4月23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同江市龙腾经贸有限公司系由同江市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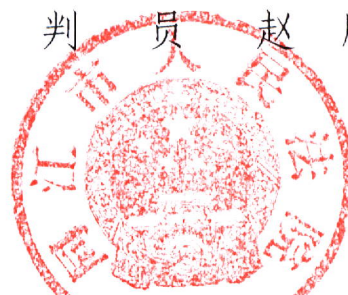
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3年3月12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同三路中段。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0日依法吊销同江市龙腾经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同江市龙腾经贸有限公司至今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同江市龙腾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核准登记机关为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同江市龙腾经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现申请人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被申请人同江市龙腾经贸有限公司的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同江市龙腾经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昕
审 判 员 胡 丹
审 判 员 赵 鹏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卓
代 书 记 员 李 卓